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仲恺廖承志红军学校幸福校区（陈江幸福小学）项目变压器配电工程采购设计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陈江街道甲子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752-3897998 联系人：黄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设计单位必须取得住建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专业为电力行业设计，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仲恺廖承志红军学校幸福校区（陈江幸福小学），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容一台 400kVA 变压器供电，高压外线电缆约 150 米，高压配电柜 3 台、低压配电柜 6 台、变压器一台及配套电缆沟、防雷接地等工程。项目建安费约 54.5 万元。本次采购的是工程设计服务。 2. 服务内容：对该项目进行专业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3. 技术要求： （1）中选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以业主单位提供的规划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

		设计、施工图设计。 (2)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4) 配合业主单位向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业主单位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工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公式：工程设计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改扩建附加系数），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 计算公式：$(545000 \times 9 / 200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text{合同暂定价}$ 下浮率最低 0% 至最高 2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由服务方重新整改，若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解

		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10	结算方式	1. 双方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后，设计人完成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设计后，且配合预算编制单位完成预算，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 预算经财政审定后，按财政审定建安费计算设计费结算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余款。
11	违约责任	1. 由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单位还可视其造成的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0%），造成业主单位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 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0%），造成业主单位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 3. 设计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业主单位有权书面要求设计人整改并要求乙方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设计人拒不整改或者合同期内乙方累计收到 3 次以上的整改通知的，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0%），造成业主单位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 4.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业主单位认可的，业主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在 5 日内整改，由此造成的逾期完工的法律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拒不整改的，业主单位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

		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